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15565—2020
代替 GB/T 15565.1—2008, GB/T 15565.2—2008

图形符号 术语

Graphical symbols—Terms

2020-03-31 发布

2020-10-01 实施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
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目 次

前言	III
1 范围	1
2 图形符号	1
2.1 符号	1
2.2 通用概念	1
2.3 分类	2
2.4 应用领域	3
2.5 设计	3
2.5.1 设计原则	3
2.5.2 设计模板	4
2.5.3 设计基准	9
2.5.4 符号要素和细节	9
2.6 测试	10
3 标志	11
3.1 基本概念	11
3.2 分类	11
3.3 载体	13
3.4 视觉元素	14
4 公共信息导向系统	15
4.1 基本概念	15
4.2 导向要素	15
4.3 导向目标	16
5 安全信息识别系统	17
5.1 基本概念	17
5.2 安全标志系统	17
5.3 应急导向系统	19
6 导向系统设计和设置	20
6.1 导向要素设计原则	20
6.2 导向系统设置原则	21
6.3 目标受众	21
6.4 影响因素	22
附录 A (资料性附录) 术语的概念体系	24
索引	26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代替 GB/T 15565.1—2008《图形符号 术语 第1部分:通用》和 GB/T 15565.2—2008《图形符号 术语 第2部分:标志及导向系统》。本标准与 GB/T 15565.1—2008 和 GB/T 15565.2—2008 相比,主要技术变化如下:

- 增加了 41 条术语:图形、图像、名称、含义、识别性、图形模板、人形模板、基准尺寸、视觉元素、目标受众、认知训练、对象相关性测试、对比色、安全观察距离、警示语、颜色范围、物体色、维持性安全标志、非维持性安全标志、磷光标志、逆反射标志、辅助文字、系列平面示意图、信息索引标志、告示、水域安全标志、海滩安全旗、标志板、面板、背板、线路图、安全信息识别系统、应急避难场所、有效作用区、区分性、记忆性、简洁性、整体性、一致性、协调性、系统性;
- 修改和完善了 29 条术语的定义:一般符号、简化符号、图标、角标、标志用图形符号、符号要素、易理解性、清晰性、标志、图形标志、文字标志、安全标志、边框、衬边、醒目度、表观尺寸、劝阻标志、道路交通标志、安全条件标志、节点、尽端式走廊、公共设施、服务设施、观察距离、低位、中位、高位、公共信息导向系统、应急导向系统;
- 删除了 23 条术语:注册的符号原图、图像内容、方案、应用场所、应用形式、易理解性评价测试、正反差、负反差、安全形状、形状代码、安全符号、功能列项图、位置图、信息板、应急导向线、总平面图、疏散路线标志、普通材料、逆反射材料、觉察、光致发光、磷光、可见度。

本标准由全国图形符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59)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中国标准化研究院、国家铁路局、中汽认证中心有限公司、中国人民大学、中国家用电器研究院、北京视域四维城市导向系统规划设计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白殿一、陈滋顶、陈永权、强毅、邹传瑜、张亮、安姚舜、杨柞年、宫凤启。

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:

- GB/T 15565—1995;
- GB/T 15565.1—2008、GB/T 15565.2—2008。